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謝清興



學歷	經歷
文正國小畢業 麻豆國中畢業 陽明工商畢業	建築工人 保全 保險公司業務員 太陽能光電業務專員 東鑫能源企業行負責人 麻豆天后宮誦經團總務

基本資料

出　生.56年
年月日.6月12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東角更好
① 關懷長輩、照顧弱勢、定期探視善心的物資能確實送達，里辦公室多舉辦活動、團康。
② 多利用社區空間舉辦親子活動和表演節目，里民同樂。
③ 環境改善：水溝每年疏通二次。
④ 社區安全加強：路燈和監視器。
⑤ 傾聽民意、公開透明、誠信踏實、成立Line群組，資訊更快傳達。

號次 2 林釗洧



學歷	經歷
1.臺南縣立麻豆國民小學畢業 2.臺南縣立曾文中學初中部畢業 3.臺南縣立曾文中學高中部畢業 4.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1.麻豆鎮教育會總幹事 2.國立曾文農工教師退休 3.東角里長壽俱樂部會長 4.東角里麻豆天后宮重建委員會總幹事 5.東角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　生.36年
年月日.4月1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東角有愛，真情關懷。
二、專職公僕，全心全力服務里民，推動里政。
三、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政府機構，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四、配合東角里麻豆天后宮管理委員會推動廟務，尊重個人信仰。
五、用心照顧本里弱勢者。
六、推動協助東角里長壽俱樂部會務。

號次 3 謝芸家



學歷	經歷
安順國中畢業 長榮中學肄業	一、花旗銀行 二、裕融企業(股)公司

基本資料

出　生.50年
年月日.8月17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打造育兒友善場所，臨時托育的場域爭取。
二、爭取老人弱勢福利。
三、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傾聽里民的需求，促進里民交流。
四、打造東角里治安安全網，爭取路口監視器，消弭治安死角。

號次 4 施姵妏



學歷	經歷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畢業	1.幼兒教育工作者 2.社會局委外家庭服務中心社工

基本資料

出　生.85年
年月日.5月10日
性　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建立里民服務窗口，協助長輩申請長照、送餐、居家照顧及相關福利資源。
二、關懷弱勢、單親及急難家庭，協助連結物資、補助與就業服務。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及長輩申請輔具居家安全，改善等資源，打造安心生活環境。
四、充實社區關懷據點設備，辦理健康促進及社區休閒活動。
五、結合在地資源辦理節慶活動，增進鄰里交流。
六、重視社區志工、辦理志工交流、健康關懷及感謝活動、凝聚社區服務力量。
七、結合醫院、診所及衛生資源，定期辦理健康篩檢及健康宣導，守護里民健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㊀	號次	照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區	號次區	候選人照片區	姓名區	政黨名稱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